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渠县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 公 示

(第三批)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文件精神,现将审核拟合格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公司等 60 家企业申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共计 815811.19 元(第三批)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渠县人社局、渠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反映真实情况。

公示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6 日

举报电话:

县人社局

0818-7283626

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0818-7550933

附件:渠县 2023 年稳岗返还统计表(第三批)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